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注意:本份掃描計畫書檔，係民國 102 年 5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圖書室之藏書掃描而成，歡迎研究參考，惟正確之計畫內容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計畫書為準。

崙背鄉公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崙背鄉公所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目錄

壹、原有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公共設施計畫

六、道路系統計畫

貳、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一、相關計畫

二、人民及團體意見

三、人口及密度

四、土地使用

五、公共設施
六、道路系統
七、原有計畫之變更
參、檢討後之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二、計畫年期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公共設施計畫
六、道路系統計畫

圖目錄

圖一　原有崙背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二　崙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三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圖四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目錄

表一　原有崙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二　崙背鄉及崙背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表三　崙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表四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成果表
表五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六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表七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表八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壹、原有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崙背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公告實施迄今已屆滿八年，其間曾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辦理一次個案變更（變更崙背都市計畫八號道路案），惟迄今尚未辦理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計畫範圍東至羅厝村，南至嘉南水圳之南約三百公尺，西至崙背國中之西約三百公尺，北至台糖鐵路，面積三〇四公頃。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共計二十五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一四、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一七〇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並劃設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倉庫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五、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國小一所，國中一所，兒童遊樂場四處，市場二處，機關四處，加油站一處，運動場一處，屠宰場一處。

六、道路系統計畫

聯外道路七條分別通往北港、西螺、麥寮及虎尾等。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表一　原有崙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一　原有崙背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一　原有崙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82.67	54.5	27.2	包括人行步道
商　業　區	5.00	3.3	1.6	
工　業　區	25.00	16.5	8.2	
機　　關	1.35	0.9	0.5	
學　　校	7.11	4.7	2.4	
市　　場	0.45	0.3	0.2	
運　動　場	3.95	2.6	1.3	包括綠帶 0.35公頃
兒童遊樂場	0.80	0.5	0.3	
道路廣場	24.05	15.9	7.9	
加　油　站	0.12	0.1	-	
屠　宰　場	0.12	0.1	-	
倉　庫　區	1.00	0.6	0.3	
農　業　區	152.38	-	50.1	
合　計 (1)	151.62	1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合　計 (2)	304.00	-	100.0	計畫總面積

說明：上表所列面積係依原有崙背都市計畫書面積及一次個案變更後之面積計算。

一圖

原有嵩背都市計畫示意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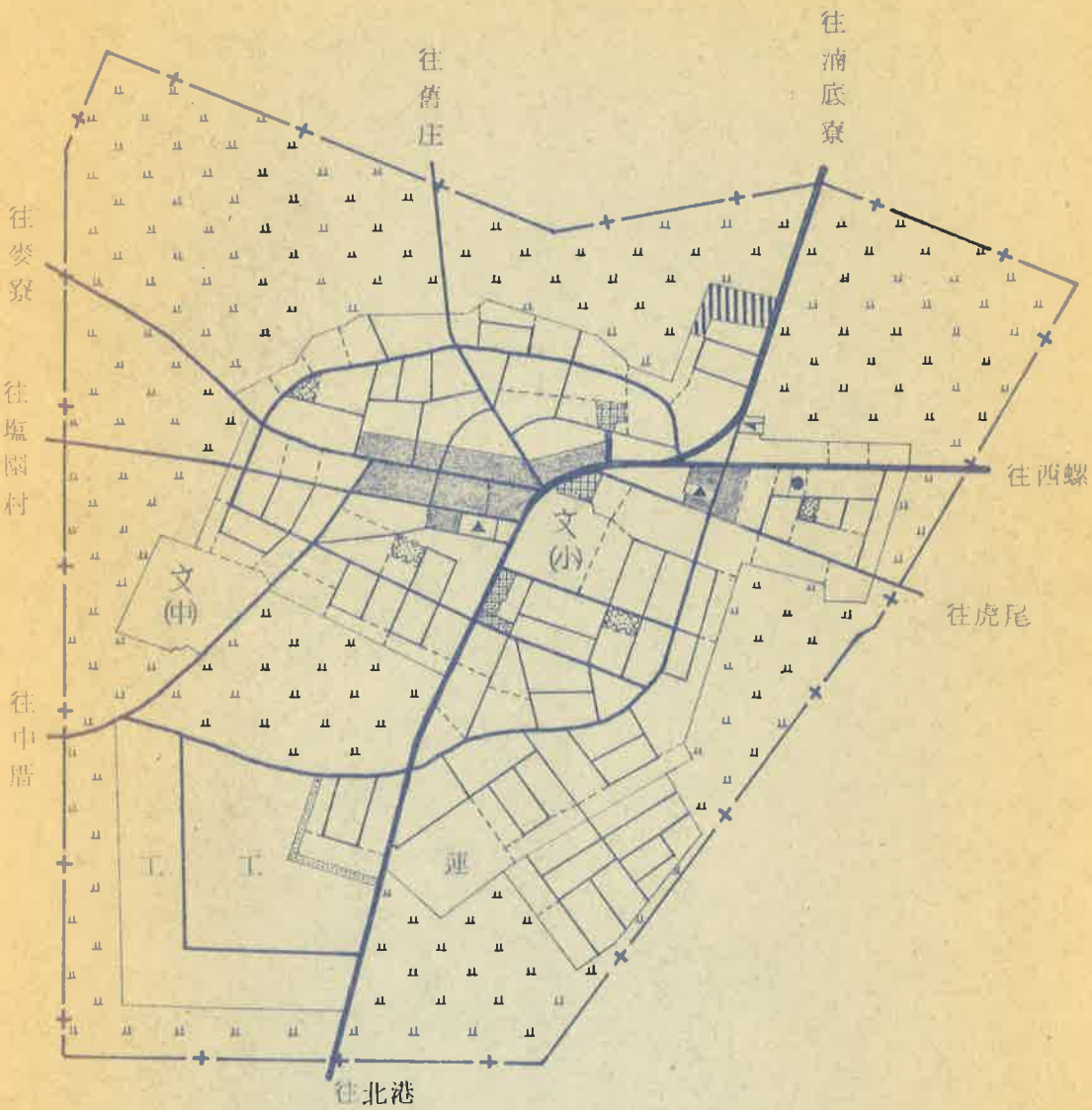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機關、學校
- 市場、運動場
- 兒童遊樂場
- 綠帶
- 加油站
- 屠宰場
- 倉庫區
- 農業區
- 道路、人行步道
- 計畫範圍線

貳、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一、相關計畫

依中部區域計畫，指定至民國八十五年，本鄉都市化人口爲一九、〇〇〇人，而本鄉都市化地區包括崙背及貓兒干等二處。

二、人民及團體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人民及團體共提出意見三十二件，其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者二十六件、公共設施者五件、交通系統者一件，均經整理分析後作爲檢討之參考。

三、人口及密度

崙背鄉於民國六十四年之人口數爲三一、六四五人，至七十一年人口數爲三二、四一一人，七年間共增加七六六人，年平均增加率爲三．四‰，同一時期本計畫區人口數，自九、一〇九人增至九、九一四人，計增加八〇五人，其年平均增加率爲一二．二‰，人口呈外流現象，其成長較原計畫推估者爲低，因距計

畫目標年尚遠，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表二　崙背鄉及崙背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四、土地使用

1 住宅區

原計畫面積八二・六七公頃，除沿㈠、㈡、㈢號道路兩側附近地區零星發展外，其餘大多尚未開闢使用，其實際發展面積爲四四・二〇公頃，使用率僅五三・五%。依檢討辦法規定，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未達原計畫面積之百分之八十者不得增加，故本次檢討除配合其他土地使用之實際需要，而需變更爲住宅區者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

2 商業區

原計畫面積五公頃，除沿街部分已發展作爲商業使用外，其餘大部分仍作住宅使用，其實際發展面積五公頃（包括非商業之都市發展使用面積）使用率爲一〇〇・〇%。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之商業區面積不得超出六・三〇公頃，故本次檢

表二　崙背鄉及崙背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別（民國）	全鄉 人口總數	全鄉 增加人口數	全鄉 增加率（‰）	本計畫區 人口總數	本計畫區 增加人口數	本計畫區 增加率（‰）	備註
60 61	(31,333)	-	平均 (22.1)	8,949	-	平均 (24.4)	詳見原計畫書
64	31,645	-	-	9,109	-	-	
65	31,806	161	5.1	9,123	14	1.5	
66	31,923	117	3.7	9,198	75	8.2	
67	32,074	151	4.7	9,283	85	9.2	
68	32,194	120	3.7	9,480	197	21.2	
69	32,308	114	3.5	9,628	148	15.6	
70	32,318	10	0.3	9,778	150	15.6	
71	32,411	93	2.9	9,914	136	13.9	
平均			3.4			12.2	64-71 年

資料來源：崙背鄉戶政事務所

討得配合都市發展需要，酌增商業區。

3. 工業區

原計畫面積二十五公頃，目前實際發展面積僅〇・八六公頃，其使用率〇・〇三%。依檢討辦法規定，工業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而本工業區區位良好，交通便捷，爲方便設廠並提供就業機會，本次檢討除需配合實際需要而變更者外，仍宜維持原計畫。同時依本工業區原計畫之設置性質，宜指定爲乙種工業區。

4. 農業區

原計畫面積一五二・三八公頃，現多作農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農業區應視實際需要檢討，故除本次檢討需配合實際需要變更者外，仍宜維持原計畫。

5. 倉庫區

原計畫面積一公頃，係配合糧食局倉庫劃設，目前仍在使用中，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圖二　崙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三　崙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五、公共設施

1 機關

原計畫機關用地四處，面積一・三五公頃，均已開闢使用除機三現有中山堂因需配合其南側之崙背國小之遷校案而宜予廢除外，其餘三處因均爲現有機關使用，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2 學校

(1) 國小

原計畫國小用地一處，面積二・六三公頃，已大部分闢建供崙背國小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小面積二・八〇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〇・一七公頃。本次檢討爲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宜依地方政府擬訂之遷校計畫，調整變更使用。

(2) 國中

原計畫區中用地一處，面積四・四八公頃，大部分已闢建

二二圖

崙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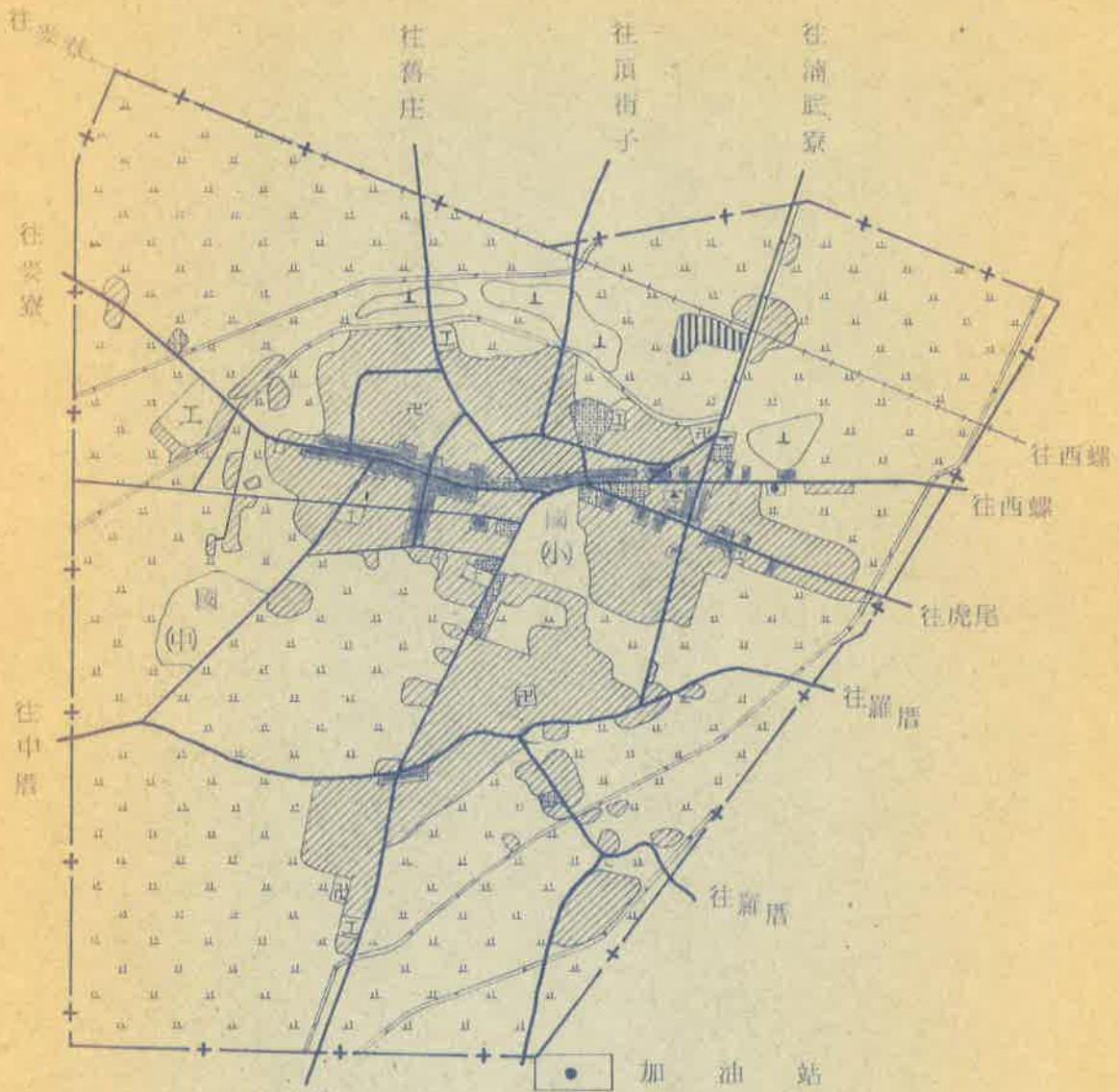

圖例

	住宅使用		加油站
	商業使用		屠宰場
工	工業使用		倉庫
	機關	工	墓地
國(小)	學校		道路
▲	市場		台糖鐵路
卍 十	寺廟、教堂		水溝
		農	農業使用
			計畫範圍線

表　三　崙背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調查日期：72　年　10.　月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　頃）	使用面積（公　頃）	使　用　率（占計畫面積%）	備　　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　宅　區	82.67	44.20	53.5	
	商　業　區	5.00	5.00	100.0	
	工　業　區	25.00	0.86	0.03	
	倉　庫　區	1.00	1.00	100.0	
	農　業　區	152.38	-	-	
公共設施用地	機　　關	1.35	1.35	100.0	
	學　　校	7.11	5.28	74.3	
	市　　場	0.45	0.17	37.8	
	運　動　場	3.60	0	0	
	綠　　帶	0.35	0	0	
	兒童遊樂場	0.80	0.20	25.0	
	加　油　站	0.12	0.12	100.0	
	屠　宰　場	0.12	0	0	
	道　路廣　場	24.05	12.02	50.0	
	小　　計	-	-	-	
合　　計		304.00	-	-	

九　註：1 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面積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計算（不包含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 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其使用率爲六七．六％。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中用地面積二．五〇公頃，原計畫面積超過檢討規定一．九八公頃，本次檢討爲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宜依地方政府擬訂之遷校計畫，調整變更使用。

3. 運動場

原計畫運動場用地一處，面積三．六〇公頃，尚未闢建。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因計畫人口在三萬人以下，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但爲配合崙背國中之遷校及發展全民體育需要，宜予保留。惟因本計畫區缺少鄰里公園，同時爲配合崙背國中之遷校，故宜將原計畫運動場變更爲公園，新體育場用地則配合國中之遷校地點另行劃設。

4. 兒童遊樂場

原計畫兒童遊樂場四處，面積〇．八〇公頃，大部分未闢建，其使用率爲二五．〇％。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兒童遊樂場面積一．一二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檢討規定〇．三二公頃，但因原計畫兒童遊樂場尚多未開闢使用，故仍宜維持原計畫，惟爲便於參加市地重劃，宜變更爲鄰里公園並兼兒童遊

樂場使用。

5. 零售市場

原計畫零售市場二處，面積〇・四五公頃，其中市二已闢建，市一則正在開闢中。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零售市場面積〇・二八公頃，原計畫面積超出〇・一七公頃，因超出面積有限，且二處市場用地一爲現有市場，另一爲闢建中之市場，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6. 停車場

原計畫未劃設停車場用地，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停車場面積〇・六二公頃，故宜酌爲增設廣場（兼供停車場使用）用地，以符需要。

7. 加油站

原計畫面積〇・一二公頃，因現已依計畫闢建，且尚敷需要，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8. 綠帶

原計畫面積〇·三五公頃，現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綠地應按自然、地形或其他設置目地檢討之。原計畫綠帶係作工業區隔離之用，爲便利設廠及出入交通需要，宜將綠帶變更爲道路。

9. 屠宰場

原計畫面積〇·一二公頃，自全縣之肉品市場設立之後，該屠宰場已停止使用，故宜優先變更爲其他相關公共設施使用。

表四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成果表

六、道路系統

原計畫聯外道路七條均已闢建，惟多未達計畫寬度。區內道路，新闢建者不多。計畫面積二四·〇五公頃，現已使用面積一二·〇二公頃，其使用率爲五〇·〇%。依檢討辦法規定，道路

用地應按交通量及道路設計標準檢討。因原計畫之交通系統，尚屬合理，故除配合本次檢討新增若干道路外，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七、原有計畫之變更

原有計畫依上述發展現況及分析，其所需變更之項目、內容與變更之理由，詳見圖三及表五。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爲準。

圖三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表五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參、檢討後之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崙背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羅厝村，南至嘉南水圳之南約三百公尺，西至崙背國中之西約三百公尺，北至台糖鐵路，包括東明、西榮、南陽、崙前等四村，計畫面積三〇四公頃。

表四　　崙背都市 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成果表

項目		檢討辦法規定（計畫人口 14,000 人）		原計畫					通盤檢討後					備註
		標準	需要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較需要面積 超過（公頃）	較需要面積 不足（公頃）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較原計畫 增加（公頃）	較原計畫 減少（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未達計畫面積80%者不得增加	-	82.67	54.52	27.19	-	-	82.50	51.02	27.14	-	0.17	
	商業區	不得超出每千人0.45公頃	不得超出 6.30	5.00	3.30	1.65	-	1.30	6.49	4.01	2.14	1.49	-	
	工業區	按實際需要	-	25.00	16.49	8.22	-	-	24.79	15.33	8.15	-	0.21	
	倉庫區	〃	-	1.00	0.66	0.33	-	-	1.00	0.62	0.33	-	-	
	保存區	〃	-	0	-	-	-	-	0.68	0.42	0.22	0.68	-	
	農業區	〃	-	152.38	-	50.13	-	-	142.31	-	46.81	-	10.07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	〃	-	1.35	0.89	0.44	-	-	1.02	0.63	0.34	-	0.33	
	電信用地	〃	-	0	-	-	-	-	0.20	0.12	0.07	0.20	-	
	學校 國小	每千人0.2公頃，每處不得小於2公頃	2.80	2.63	1.73	0.87	-	0.17	4.48	2.77	1.47	1.85	-	
	學校 國中	每千人0.16公頃，每處不得小於2.5公頃	2.50	4.48	2.96	1.47	1.98	-	3.50	2.17	1.15	-	0.98	
	廣場	按實際需要	-	0	-	-	-	-	0.49	0.30	0.16	0.49	-	兼供停車場使用
	零售市場	每千人0.02公頃，每處不得小於0.2公頃	0.28	0.45	0.30	0.15	0.17	-	0.45	0.28	0.15	-	-	
	公園 鄰里公園	每千人0.15公頃	2.10	0	-	-	-	2.10	3.60	2.23	1.18	3.60	-	
	公園 兒童遊樂場	每千人0.08公頃，每處不得小於0.2公頃	1.12	0.80	0.53	0.26	-	0.32	0.80	0.50	0.26	-	-	
	運動場	三萬人口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	0	3.60	2.37	1.18	3.60	-	4.89	3.03	1.61	1.29	-	變更爲體育場
	綠帶	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	-	0.35	0.23	0.12	-	-	0	-	-	-	0.35	
	屠宰場	按實際需要	-	0.12	0.08	0.04	-	-	0	-	-	-	0.12	
	加油站	〃	-	0.12	0.08	0.04	-	-	0.12	0.07	0.04	-	-	
	人行廣場	〃	-	0	-	-	-	-	0.36	0.22	0.12	0.36	-	
	道路廣場	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	-	24.05	15.86	7.91	-	-	26.32	16.28	8.66	2.27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51.62	100.00	-			161.69	100.00	-			
合計面積				304.00	-	100.00			304.00	-	100.00	12.23	12.23	

註：1.通盤檢討後之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
2.百分比(1)係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百分比(2)係占計畫區合計面積之百分比。

三圖

嵛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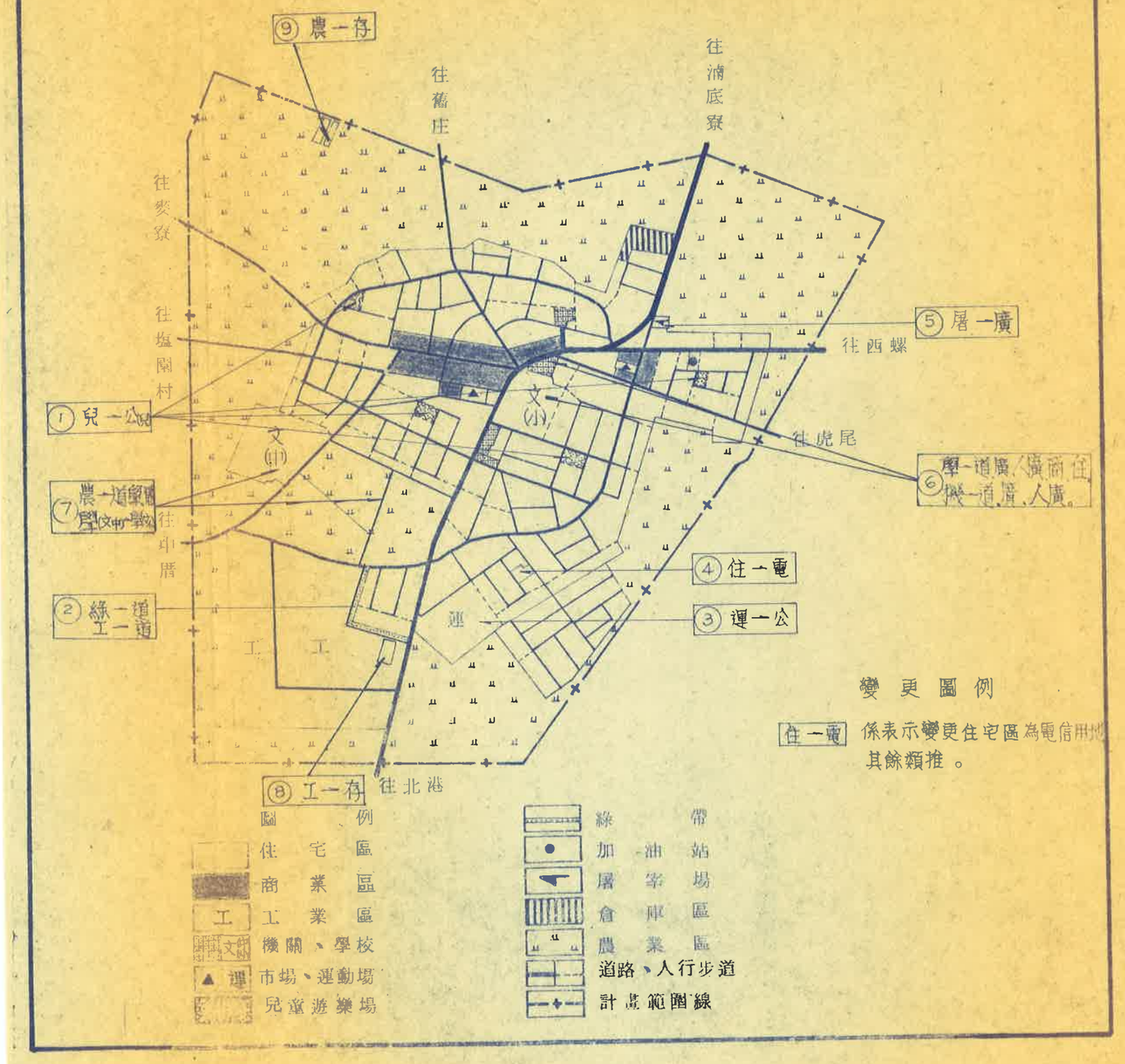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住一電 係表示變更住宅區為電信用地其餘類推。

圖例

	住宅區
	商業區
工	工業區
文	機關、學校
▲ 運	市場、運動場
	兒童遊樂場
	綠帶
	加油站
	屠宰場
	倉庫區
	農業區
	道路、人行步道
	計畫範圍線

表五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1	兒（兒）公	計畫區內之四處兒童遊樂場	變更四處兒童遊樂場（每處面積均爲〇・二〇公頃）爲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使用）	配合現行都市土地重劃辦法之規定，使便於參與市地重劃。
2	綠工道道	位於工業區與住宅區間之十公尺隔離綠帶	變更綠帶（面積〇・三五公頃）與部分工業區（面積〇・〇七公頃）爲道路。（本變更後之道路與㈠、㈣號道路交叉處，部分住宅區因合道路截角需要，一併變更爲道路用地。）	①便利車輛及出入交通需要。 ②道路除可疏運交通外，並兼隔離之作用。
3	運——公	位於計畫區南側，㈡號道路旁之運動場	變更運動場（面積三・六〇公頃）爲公園。	因本計畫缺少公園，故予以變更。
4	住——電	位於崙前聚落內之部分住宅區	變更部分住宅區（面積〇・二〇公頃）爲電信用地。	配合現已興建之電信機房用地使用範圍變更。
5	屠——廣	位於㈧號道路旁之屠宰場	變更屠宰場（面積〇・一二公頃）爲廣場兼供停車場使用。	①自雲林縣肉品市場設立後，該屠宰場已停止使用。 ②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本計畫區缺停車場。

註：1.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爲準。
2.變更項目：「住↓電」係表示變更住宅區爲電信用地，其餘類推。
3.表內所列面積均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

續表五

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6	學→道、廣、人廣、商、住 機→道、廣、人廣	位於㈠、㈢號道路交叉口之現有崙背國小（文小）與機三。	變更學校（面積○．五七公頃）為道路。 變更學校（面積○．二三公頃）為廣場兼供停車場使用。 變更學校（面積○．三一公頃）為人行廣場。 變更學校（面積一．四九公頃）為商業區。 變更學校（面積○．○三公頃）為住宅區。 變更機關（面積○．一四公頃）為道路。 變更機關（面積○．一四公頃）為廣場兼供停車場使用。 變更機關（面積○．○五公頃）為人行廣場。 註一：本變更後之道路與㈢、㈡號道路交叉處，需一併變更小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道路截角。 註二：本變更案需辦理市地重劃，重劃範圍面積共三．四○公頃（內含原計畫部分道路面積○．○八公頃）。	經省都委會第二八○次會議決議為配合雲林縣政府之遷校方案而予以變更。	本變更範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擬定細部計畫，俟細部計畫完成後始准發照。
7	農→道、學、體 學（文中）→學（文小）	位於工業區北側之農業區。	變更部分農業區（面積一．一一四公頃）為道路。 變更部分農業區（面積○．三五○公頃）為學校（文中）。 變更部分農業區（面積四．八九公頃）為體育場。 變更國中用地（面積四．四八公頃）為國小用地。 （本變更後之道路與㈠、㈤號道路交叉處，小部分住宅區配合道路截角需要，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	同右	上列變更後之文中與體育場面積係依省都委會初核意見所列面積與經省都委會通過之修正圖面積略有出入，其正確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8	工→存	位於計畫工業區內	變更部分工業區（面積○．一四公頃）為保存區。（供寺廟使用）	係既有之慈化堂。	以取得產權範圍為準，並於工業區細部計畫時配設適當進出道路系統。
9	農→存	位於計畫區北側農業區內	變更部分農業區（面積○．五四公頃）為保存區。（供寺廟使用）	係既有之萬善寺。	以萬善寺使用範圍為準。
10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變更民國八十六年為民國八十五年。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調整變更。	

註：1.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變更項目：「住→電」係表示變更住宅區為電信用地，其餘類推。
3.表內所列面積均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八十五年爲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爲一四、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一七〇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㈠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爲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爲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爲八二．五〇公頃。

㈡商業區

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二處，合計面積六．四九公頃。

㈢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一處，供乙種工業使用，面積共計二四．七九公頃。

㈣倉庫區

劃設倉庫區一處，面積一．〇〇公頃。

(五)保存區

兩處既有寺廟，劃設爲保存區，面積〇・六八公頃。

(六)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爲農業區，面積一四二・三一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

共劃設機關用地三處，其中機一、二、四、爲現有鄉公所、警察分駐所、消防隊、自來水廠等用地，面積合計一・〇二公頃。

(二)電信用地

現有電信機房用地劃設爲電信用地，面積〇・二〇公頃。

(三)學校

1國小

劃設國小用地一處，爲現有之崙背國中，供崙背國小遷校使用，面積四・四八公頃。

2國中

新劃設國中用地一處，供崙背國中遷校使用，面積三・五〇

公頃。

(四)公園

共劃設大型鄰里公園一處，面積三・六〇公頃，小型鄰里公園四處（兼供兒童遊樂使用），面積〇・八〇公頃，合計面積四・四〇公頃。

(五)零售市場

共劃設零售市場二處，面積合計〇・四五公頃。

(六)加油站

劃設加油站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二公頃。

(七)廣（停）

劃設廣場二處，兼供停車場使用，面積〇・四九公頃。

(八)體育場

劃設體育場一處，面積四・八九公頃。

(九)人行廣場

於新設商業區內，劃設人行廣場，面積〇・三六公頃。

表六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六、道路系統計畫

㈠聯外道路

1.㈠1號道路爲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南往北港，東通西螺，計畫寬度十八公尺。

2.㈠2號道路爲本計畫區北面通往滴底寮及台中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八公尺。

3.㈡號道路爲本計畫區東西間之幹道爲西接㈠號道路，向東通往虎尾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4.㈢號道路爲本計畫區向西通往麥寮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5.㈣、㈤號道路爲本計畫區西面通往中厝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二公尺。

6.㈥號道路爲本計畫區北面通往頂街仔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二公尺。

表六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機　　關	機　一	0.33	現有分駐所、戶政事務所	
	機　二	0.37	現有鄉公所	
	機　三	0.32	現有自來水廠	
	小　計	1.02		
電信用地	電	0.20	現有電信機房	
學　　校	文　小	4.48	現有崙背國中、崙背國小計畫遷校用地	
	文　中	3.50	崙背國中遷校用地	
	小　計	7.98		
零售市場	市　一	0.28	位於衛生所西面	
	市　二	0.17	位於鐘東明戲院西面	
	小　計	0.45		
廣　（停）	廣（停）一	0.12	位於㈩號道路東側	兼供停車場使用
	廣（停）二	0.37	現有中山堂一帶	〃
	小　計	0.49		
公　　園	公	3.60	位於計畫區南側，㊀號道路旁	鄰里公園
公　（兒）	公（兒）一	0.20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公（兒）二	0.20	〃	
	公（兒）三	0.20	〃	
	公（兒）四	0.20	〃	
	小　計	0.80		
體　育　場	運	4.89	位於現有崙背國中東側	
加　油　站	油	0.12	現有加油站	
人行廣場		0.27	位於新劃設商業中心	
合　　計		19.61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爲十五公尺、十二公尺、十公尺、八公尺，另爲方便行人，酌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七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表八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四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七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㈠－1	南自計畫範圍綫，東至計畫範圍綫	18.	2,250	聯外道路南往北港、東往西螺
㈠－2	西南自㈠－1號道路，北至計畫範圍綫	18.	670	聯外道路北往溝底寮、台中港
㈡	西自㈠號道路，東至計畫範圍綫	15.	720	〃　往虎尾
㈢	東自㈠號道路，西北至計畫範圍綫	15.	1,110	〃　往麥寮
㈣	東自㈠號道路，西至計畫範圍綫	12	750	〃　往中厝
㈤	東北自㈢號道路，西南至㈣號道路	12	370	〃　往中厝
㈥	南自㈠號道路，北至計畫範圍綫	12	720	〃　往頂街仔
㈦	南自㈠號道路，北至㈡號道路	12	900	區內道路
㈧	南自㈠－1號道路，北至㈠－2號道路	12	60	區內道路
㈨	東自㈠　〃　，北至㈣號道路	12	780	工業區內道路
㈩	東自㈡　〃　，北至㈢　〃	10.	720	區內道路
㈠㈠	東南自㈠號道路，西南至㈢號道路	10.	1,050	〃
㈠㈡	西自㈠　〃　，東至㈦號道路	10.	210	〃
㈠㈢	南自㈢　〃　，北至㈠㈡　〃	10.	180	〃
㈠㈣	東自㈩　〃　，西至計畫範圍綫	10.	360	區內兼聯外道路
㈠㈤	東自㈡　〃　，北至㈣號道路	10.	350	區內道路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爲準。

續表七

編　號	起　訖　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　註
㊈	東至㊀號道路，西南至㊃號道路	15	780	區內道路
㊉	北自㊈號道路，南至㊃號道路	15	300	區內道路
㊇	北自㊁號道路，西至㊀號道路	15	330	〃
㊆	西側銜接㊈號道路之環狀式道路	12	280	〃
㊐	東自㊄號道路，西至㊈號道路	12	60	〃
未編號道路		8	10,770	
人行步道		4	3,210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　距爲準。

表八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公頃）	百分比　%　(1)	百分比　%　(2)	備　　註
住　宅　區	82.50	51.02	27.14	
商　業　區	6.49	4.01	2.14	
工　業　區	24.79	15.33	8.15	乙種工業區
倉　庫　區	1.00	0.62	0.33	
保　存　區	0.68	0.42	0.22	
機　　關	1.02	0.63	0.34	
電　信　用　地	0.20	0.12	0.07	
學　　校	7.98	4.94	2.62	內國小 4.48 公頃；國中 3.20 公頃
零　售　市　場	0.45	0.28	0.15	
廣　　（停）	0.49	0.30	0.16	廣場兼供停車場使用
公　　園	3.60	2.23	1.18	
公　　（兒）	0.80	0.50	0.2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體　育　場	4.89	3.03	1.61	
加　油　站	0.12	0.07	0.04	
人　行　廣　場	0.36	0.22	0.12	
道　路　廣　場	26.32	16.28	8.66	
農　業　區	142.31	-	46.81	
合　計　(1)	161.6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合　計　(2)	304.00	-	100.00	計畫區總面積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圖

崙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北

圖例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機關、學校
零售市場
公園
加油站
廣場
倉庫區
農業區
道路、人行步道
計畫範圍線
保存區
人行廣場
體育場
電信用地

規劃單位：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註：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編訂。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修訂。

註：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三 月編訂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七 月修正